

臺南市加水站水源供應許可 管理辦法及水源許可申請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中華民國114年3月27日

簡 報 內 容

- 法源依據
- 臺南市加水站水源供應許可管理辦法
- 水源供應許可申請及文件說明
- 水塔水池清潔維護

法 源 依 據

- 臺南市加水站衛生管理自治條例

(102年4月1日發布，主管機關衛生局)

- 臺南市加水站水源供應許可管理辦法

(102年7月10日發布，主管機關環保局)

➤ 依據臺南市加水站衛生管理自治條例第四條第三項規定訂定

臺南市加水站水源供應許可管理辦法^{1/6}

第一條 本辦法依臺南市加水站衛生管理自治條例第四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第三條 臺南市加水站水源供應業者（以下簡稱水源供應業者）應經主管機關許可後，始得為供水業務。
水源供應業者以不同水源地供應者，應分別申請核發水源供應許可證。

臺南市加水站水源供應許可管理辦法^{2/6}

第四條 水源供應業者使用飲用水管理條例第三條第二項之**地面水體或地下水體作為水源**，應由水權人檢具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核發水源供應許可證：

- 一、申請書。
- 二、符合**飲用水水源水質標準第六條規定**之水源水質檢驗結果報告。
- 三、負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四、水權狀影本。
- 五、水源地位置圖。
- 六、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前項第二款應檢具之水源水質檢驗結果報告，應於報告完成後**一個月內**提出申請許可，逾期不予採認。

申請人非水權人時，應檢具該水權人同意使用證明文件。

臺南市加水站水源供應許可管理辦法^{3/6}

第五條 水源供應業者使用自來水作為水源，應由加水站負責人檢具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核發水源供應許可證：

- 一、申請書。
- 二、負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三、申請日前六個月內，任一期自來水費繳費通知單正本或影本。
- 四、自來水水錶起至進入加水站間之水源供應管線配置圖正本或影本。
-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申請人非自來水用戶時，應檢具該自來水用戶同意使用證明文件。

臺南市加水站水源供應許可管理辦法^{4/6}

第六條 採樣及檢驗作業，應由申請人委託經中央環境保護主管機關許可之飲用水檢測類環境檢驗測定機構執行。

前項作業得由不同之環境檢驗測定機構辦理。但以三家為限，且不得分次採樣。

第七條 水源水質檢驗之採樣地點，應於水源地取水後，未進入淨水處理設備或貯水設備前，或尚未以管線、載水車或其他容器、設備輸送、盛裝或裝載之前為之。

申請人為前項採樣，應於七日前通知主管機關會同採樣。

第八條 申請人檢具文件經主管機關審查有不合規定或資料不全者，應通知其限期補正；屆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駁回其申請。

臺南市加水站水源供應許可管理辦法^{5/6}

第九條 核發水源供應許可證應載明事項如下：

- 一、核准日期、字號。
- 二、水源供應業者名稱。
- 三、負責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 四、水源地座落位置或地號。
- 五、許可供應水源種類及有效期間。
- 六、許可事項。

申請許可內容有異動時，負責人應於事實發生後七日內，向主管機關申請變更。

臺南市加水站水源供應許可管理辦法^{6/6}

第十條 水源供應許可證之有效期限為二年。

期滿需繼續供應者，應於期限屆滿二個月前，檢具本辦法規定文件，向主管機關重新申請許可。

水源供應許可證有效期限內，水權消滅者，水源供應業者應於水權消滅日起算七日內，向主管機關辦理廢止其許可證。

水源供應業者未依前項規定辦理廢止申請時，主管機關應主動廢止其許可證，並通知之。

第十一條 水源供應業者應登錄供應水源之載水車車號、供應水量、供應日期及加水站地址等資料，並至少保存一年，以備主管機關查驗。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飲用水管理條例

第六條 第三條第二項各款所訂水體符合飲用水水源水質標準者，始得作為飲用水之水源。

- 地面水體：存在於河川、湖潭、水庫、池塘或其他體系內全部或部分之水
- 地下水體：存在於地下水層之水
-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水體

第二十一條 違反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台幣6萬元以上60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禁止作為飲用水水源。

水源供應許可 申請文件說明

加水站水源供應許可證申請應附文件

「文件檢核表」
亦需蓋公司大
小章後，請檢
附在申請書內。

以地面水體或地下水體作為水源應檢具之文件

- ☐ 水權狀影本
- ☐ 申請日前一個月內之水源水質檢驗結果報告
- ☐ 水源地理位置圖
- ☐ 同意使用證明文件(申請人非水權人時，需附該水權人同意使用證明)
- ☐ 其他經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指定之文件(如建物謄本、租賃合約、現場含加水站外觀及提供水源專用水錶照片)

以自來水作為水源應檢具之文件

- ☐ 申請日前六個月內，任一期自來水費繳費通知單正本或影本
- ☐ 自來水水錶至進入加水站間之水源供應管線配置圖
- ☐ 同意使用證明文件(申請人非自來水用戶，需附該自來水用戶同意使用證明)
- ☐ 其他經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指定之文件(如建物謄本、租賃合約、現場含加水站外觀及提供水源專用水錶照片)

備註：所檢附之申請文件，請於☐處打勾

★備註：
1. 加水站設置位置之土地，其土地之所有權人與負責人為同一人者，則僅需檢附該土地之建物謄本或土地繳稅稅單影本，無須另外檢附租賃合約。
2. 加水站設置位置之土地所有權若非負責人所有，應檢附租賃合約或土地同意使用相關文件。

加水站水源供應許可證申請書範例

臺南市加水站水源供應許可申請書（範例）

水費單「用水地址」

證書寄送之收件地址
(通訊地址)

身分證戶籍地址

此欄位請記得勾選

申請文件資料與
檢附相關資料內
容不符時，則退
件給負責人

備註：

1. 所有文件(含每一頁)均要蓋公司大小章
2. 公司大章=水源供應業者名稱
3. 公司小章=負責人私章

水源供應業者名稱	○○○○○○○	申請日期：○年○月○日	
水源地址(地號)	臺南市○○區○○里○○路○○號		
聯絡地址	臺南市○○區○○里○○路○○號		
負責人姓名	○○○	身分證字號	R000000000 電話 市話或手機號碼
負責人住址	臺南市○○區○○里○○路○○號		
水源類別	☐ 地下水體 ☐ 地面水體 ☐ 自來水 ☐ 其他		
水權核發機關	臺南市政府水利局	核准字號	中華民國○年○月○日府水行字第 00000000 號
用水免為水權核發機關		核准字號	
負責人身分證正面影本黏貼處		負責人身分證反面影本黏貼處	
負責人簽章	○○○		

請務必填寫郵寄當天日期，若有塗改則需用印

請留負責人聯絡電話有市話者請務必填寫

★水源為地下水須填寫。

★水源為自來水則空白，免填寫。

填表說明

所有繳交文件請蓋公司大小章。

水權狀及檢驗報告

水權狀

與田泉水行申請水權登記依水利法第37規定查核尚無不合應准發給水權狀以資證明

水權狀號數：第 [] 號
 申請日期：民國 102 年 10 月 23 日
 水權人姓名：[]
 水權種類：自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起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
 水權範圍：工業用水
 水權用途：地下水

使用辦法：機械動力抽取地下水

引水地點：[]

月別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每日引水次數(次)	31	28	31	30	31	30
引水容量(公噸)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每日引水時間(小時)	8	8	8	8	8	8

月別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每日引水次數(次)	31	31	30	31	30	31
引水容量(公噸)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每日引水時間(小時)	8	8	8	8	8	8

水頭高度(水力用)：[] 公尺
 水井深度(地下水用)：30 公尺

登記主管機關：高雄市政府

其他應行記載事項：1. 本水權核准年限屆滿後，如要繼續使用，應於民國 105 年 9 月 30 日至民國 105 年 11 月 28 日之間，依法申請水權展限登記。2. 對本水權如有不服者應於文到30日內向經濟部訴願或將訴願書送本府以憑辦理。

市長 陳菊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6 日

0111933

以地面水體或地下水體作為水源者

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院環境保護許可證字號：020
 高雄市前鎮區新街路285-8號5樓之一
 TEL：(07)815-2248 FAX：(07)815-2250 報告序號：ET032974

飲用水樣品檢驗報告

委託單位：[] 採樣時間：1
 行業別：[] 收樣日期：1
 樣品名稱：[] 報告日期：1
 樣品編號：[] 案件編號：[]
 採樣單位：[] 聯絡人：[]

檢驗項目	單位	檢驗值	分析方法	備註	管制值
* 濁度	NTU	0.15	NEA W219.52X		4
* 色度	PCU	<5	NEA W219.52X		15
* 臭度	如書法10°C	<1	NEA W219.52X		3
* pH	mg/L	<0.0005	NEA W313.52X		0.05
* 鉛	mg/L	<0.0005	NEA W313.52X		0.05
* 鎘	mg/L	ND	NEA W313.52X	MDL=0.00001	0.005
* 鉍	mg/L	0.00072	NEA W313.52X		2.0
* 銻	mg/L	ND	NEA W313.52X	MDL=0.000003	0.01
* 砷	mg/L	<0.0005	NEA W313.52X		0.1
* 汞	mg/L	ND	NEA W313.52X	MDL=0.00001	0.05
* 鉻	mg/L	<0.005	NEA W313.52X		0.3
* 鎳	mg/L	0.0125	NEA W313.52X		0.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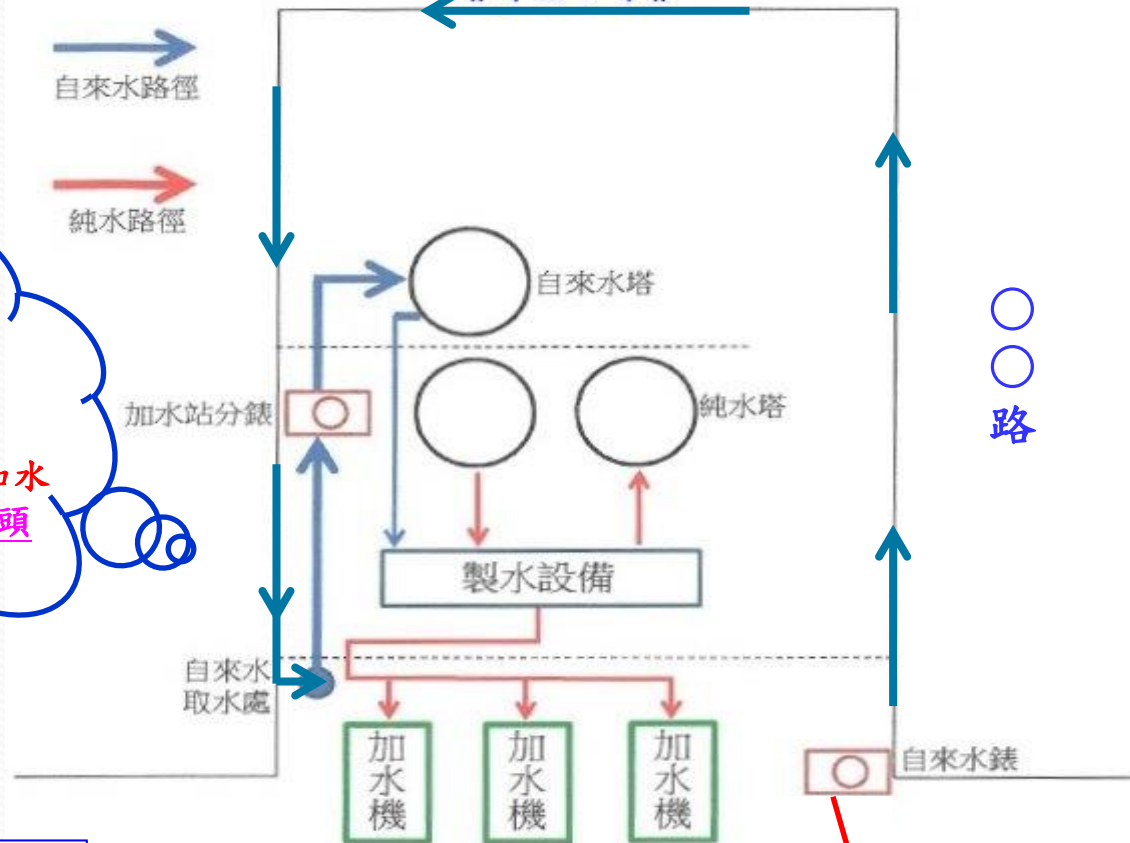
備註：
 1. 本公司經環保署許可之報告簽章人簽章：
 無機檢測限-ETI-003，有機檢測限-ETI-004
 有機檢測限-ETI-002，無機檢測限-ETI-003
 本報告已由內政部之報告簽章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
 2. 檢驗項目有標示「*」者係指該檢驗項目本公司之檢驗能力已經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並提供其公告之水質分析方法，表列如「*」者在右表檢驗。
 3. 低於方法偵測限之測定以「ND」表示，並註明其方法偵測限值(MDL)及單位。
 4. 本報告僅對提供樣品負責，不得隨意複製或作為宣傳廣告之用，本報告需附檢驗記錄。
 5. 總二氯甲烷測定值為ND時，則以個別化合物偵測限值之二分之一計算其總和。
 6. 如係飲用加氯水，如係供飲用之總和，否則係為ND時，則以個別化合物偵測限值之二分之一計算其總和。
 聲明書：
 (一)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保署公告之「水質檢驗方法」及「水質檢驗方法」之規定，秉公正、誠實、進行檢驗，檢測、結果與事實相符，如有任何虛偽、不實、或受不當壓力而受其影響，並接受主管機關之調查。
 (二)本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託，或受委託人委託，而為本法及水質污染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備註：
 以自來水作為水源者 則不用檢具

檢驗報告書

自來水水錶至進入加水站間之水源供應 管線配置圖

《範例》



- ※加水機須標示面向的路名
- ※自來水錶須標示水源地址
- ※自來水供水至加水機之路徑須標示箭頭

★備註：

1. 本頁配置圖僅供參考
2. 貴站配置圖請務必依現場實際情形來繪製
3. 配置圖呈現方式可用手繪或電繪

〇〇路
(加水機面向的路名)

加水站正面

加水站現場照片範例(一)

★備註：加水站現場全景照片呈現方式，除加水機設備外，另請將周遭附近建築物(例如：房屋、商家或停車場．．．等)拍照入鏡，請勿只拍加水機設備近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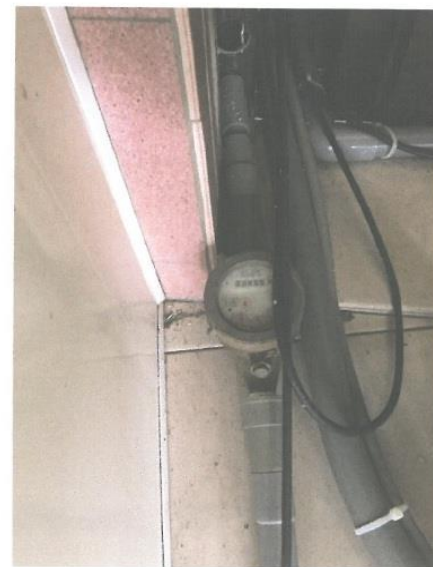
○ ○路
(請填寫加水機面向的路名)

自來水錶



自來水錶
(請填寫水源地址：
○區○路○號)

加水站分錶



自來水錶近照，需加註水源地址
(水源地址：○區○路○號)

★備註：水錶近照呈現方式，除鐵蓋要打開外，水錶周遭環境需拍照入鏡，以利與全景照片的水錶相互對應。

加水站現場照片範例(二)



加水機面向○○路



自來水錶

水源地址：○○區○○路○○號

★備註：

加水站現場照片請確實依現場情形提供，若加水站與自來水錶間之距離甚遠者，請務必檢附多張相關現場照片來佐證相對位置。

★備註：

1. 同意使用地址需與水費單「用水地址」一致
2. 此頁僅供參考，貴站送件時可依實際情形來撰寫(包括同意使用日期及簽訂同意證明文件日期)。
3. 呈現方式可用手寫或電腦打字並用A4尺寸紙張撰寫。

同意使用證明書

本人願意提供位於 市 區 段
地號 路(街) 巷 號 樓之
水源(自來水)，予 (身分證字
號：) 作為加水站水源，使用
至 年 月 日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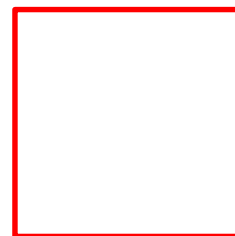
立同意書人 = 水費單用戶人

立同意書人：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連 絡 電 話：



(須簽章)

空白處請蓋公司大小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申請注意事項

一、申請文件用印位置均需為**正本**，不可影本

- 全部文件(每頁)蓋上大小章(含文件檢核表、照片及租賃合約每一頁)
- 填寫內容經**修正、塗改**之位置均需再用印(蓋負責人私章)

二、申請文件之大章應與水源供應業者名稱相同(包括標點符號)

- 如為加盟業者，申請人公司大小章，非加盟公司印章
- 如為個人，負責人私章

三、同意使用證明文件應由立同意書人填寫、用印並蓋申請者公司大小章

四、加水站水源供應許可有效期限到期，重新申請時，須把**舊證(正本)**繳回；**若舊證(正本)遺失者**，須檢附切結書

五、申請文件資料與檢附相關資料內容不符時，則以公文退件給負責人

六、自來水水錶至進入加水站間之水源供應管線配置圖及加水站現場照片

- 加水機須標示**面向的路名**、自來水錶位置處須標示**水源地址**
- 自來水供水至加水機之路徑須標示**箭頭**
- 請勿擷取**google地圖**上的街景圖當現場照片，請依現場實際情形之照片送件申請

七、申請許可內容有異動者(如變更負責人或水源地址…等)，請負責人檢具公文及原許可證書(正本)於事實發生後七日內向環保局申請變更。

八、申請所有文件一律請用「A4紙」尺寸之紙張送件(例如：租賃合約、現場照片)

- 租賃合約請用「A4紙」尺寸**影本**檢附申請(若正本送件，則無法事後退還)
- 現場照片若為沖洗相片紙，請將相片貼於「A4紙」尺寸後再送件

申請注意事項

八、其他需提供之指定文件

- 租賃合約：水費單用戶人與合約出租人原則上須一致(合約雙方要用印)
- 租賃合約須檢附完整乙份(可影本及雙面列印、請務必A4紙張尺寸列印)

房屋租賃契約書

立契約書人：

出租人 (以下簡稱甲方) ←

承租人 (以下簡稱乙方) ←

，因房屋租賃事件，訂立本契約條款如左：

第一條：房屋所在地及使用範圍：房屋坐落 市 路 號第 樓房屋全部。

第二條：租賃期間：自民國 年 月 日起，民國 年 月 日止計 年。

水費單用戶人

負責人

※備註：
若承租人非負責人，
有三方關係時，請檢
附2份租賃契約或同意
使用證明文件。

← 日期如有塗改，
出租人與承租人
須共同用印

臺南市加水站水源供應許可

環水字第○○○○-00 號

- 一、負責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R123○○○○○○
- 二、加水站水源供應業者名稱：○○加水站
- 三、水源地座落位置或地號：臺南市○○區○○里○○路○○號
- 四、供應水源種類：自來水
- 五、有效期限：○○○年○○月○○日止
- 六、許可事項：(以下空白)

局長許仁澤



中華民國 ○○ 年 ○○ 月 ○○ 日

須懸掛於加
水站明顯處

申請表格請至：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官網
(網址：<https://ppt.cc/faEbox>)

下載路徑：首頁→便民服務→文件下載



關於本局

最新消息

環保業務

公開資訊

便民服務

法令規章

環保快訊

輸入關鍵字



進階搜尋

60
地球一小時



世界關燈日



2025 EARTH HOUR TAIWAN

3/22 20:30-21: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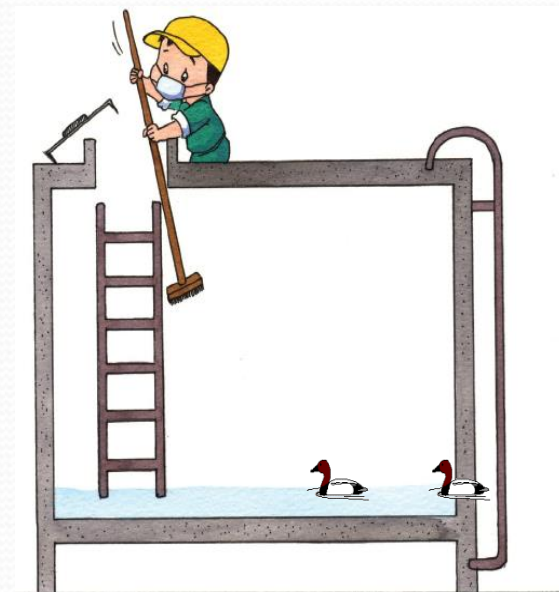
關燈一小時 | 拔除不需要之電源 | 線上邀請親友響應

文件下載

序號	主題
1	臺南市列管場址地號資訊
2	114年度臺南市環境用藥法規說明會講義
3	114年度臺南市毒災聯防組訓講義(第五場次~第六場次)
4	臺南市社會福利團體申請設立舊衣回收設施核准名單
5	114年度臺南市毒災聯防組訓講義(第一場次~第四場次)
6	113年12月27日臺南市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防救動員研討會講義
7	垃圾車收運地點查詢
8	113年10月18日加水站水源供應許可管理辦法申請說明講義及資料

水塔水池清潔維護

- ❖ 依照水質狀況而定，至少**每半年**應清洗消毒一次。
清洗時應徹底清除水池、水塔之沉澱物與雜質。
- ❖ **蓄水池水塔自主管理包括：**
 - ❖ (1) 加蓋上鎖、
 - ❖ (2) 加裝防蟲網、
 - ❖ (3) 周圍不堆雜物、不積水、
 - ❖ (4) 人孔蓋不生鏽、
 - ❖ (5) 過濾設備需定期清洗更換。



水塔水池清潔維護

- 用水設備檢查DIY

- (1) 蓄水池水密性不良，有龜裂現象
- (2) 蓄水池與周牆未隔離（應分開45公分，牆面與其他構造物緊貼或共同牆面，易因污水滲入而無法察覺。）
- (3) 水池水塔頂上方勿堆積雜物，不可有污水管經過，保持四周清潔與乾燥。人孔凸緣高度須大於8公分，池蓋使用後應閉合及加鎖，避免雨水異物進入。
- (4) 非經常使用之建築物、住戶減少時、或連續假期前，不宜儲存太多水量（滯留期不宜過長，3天為自來水適當保存期限，滯留期長，餘氯容易消失）。
- (5) 管線及設備零件生銹（易故障污染）

相關環保資訊網站及聯絡方式

- 環境部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一段83號

電話：02-23117722

網址：<https://www.moenv.gov.tw/>



-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地址：臺南市東區中華東路二段133巷72號

臺南市麻豆區南勢168號

(曾文市政願景園區致遠樓3樓)(114年3月28日起)

電話：06-2686751

06-6572813#2335、2336、2382

傳真：06-6564106

網址：<http://www.tnepb.gov.tw/zqipetmb.asp>



報告完畢
感謝聆聽